

109 年初任薦任政風主管研習班學員報到注意事項

- 1、報到日期：109 年 11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止。
- 2、報到地點：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（地址：新北市坪林區大林里逮魚堀 49 號）。報到當日上午 9 時於臺北火車站東三門出口旁備有接駁遊覽車 1 部（欲搭乘學長請準時於指定地點集合，逾時不候）。
- 3、報到時髮式儀容應整齊素雅。
- 4、請勿攜帶貴重物品。
- 5、受訓期間(109 年 11 月 9 日起至同年月 13 日止)，視需要申請住宿。住宿期間請斟酌備足以下物品，並於出發前自行檢查後於 打 V 檢核，以免遺漏：
 - 西裝外套、夾克。
 - 白色短袖襯衫。
 - 深色西裝長褲。
 - 黑色皮鞋。
 - 運動服裝、球鞋。
 - 個人衣物。
 - 隨身藥品。
 - 身分證。
 - 健保卡。
 - 私章。
 - 大頭照數位相片檔。
 - 個人日常用品（住宿學員請自備毛巾、香皂、牙刷、牙膏、漱口杯、皂盒、拖鞋、衛生紙、雨傘等物品）。
 - 環保筷、茶杯。
- 6、廉政研習中心聯絡電話：02-26657807 轉 201、202 或 217。